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赋值

信用等级：A+（1000分以上）、A（600—1000分）、B（400—599分）、C（300—399分）、C-（200—299分）、D（100—199分）、D-（0—99分）

评价分值	评价事项
150分	利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3年内最多计算两次）
80分	获得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的
	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的
	入选名特优农产品名录的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的
	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且无不良记录的
	省、市、县级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3年内最多计算两次）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领域有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肯定推广做法的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审验予以认可的

评价分值	评价事项
-80分	已获得认可、认证等被取消的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或两次风险监控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累计计算）
	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的
关键否决项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查内容不实的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法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法进行非法添加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检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的两次及以上的
	未办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受到其他严重行政处罚的

(2020年6月8日印发)